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28/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6 月 1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6 月 25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72/07-08 號文件，保安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3. 謹請議員注意，上述命令已隨 2008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36/07-08 號文件附上。為節省紙張，本文件不夾附上述命令。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命令》)的決議案。

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公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對香港生效。《公約》大部分條文可透過現有的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不過，我們須制訂新的法律，以履行《公約》內包括有關就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責任。

3. 《公約》第 14 條及 18 條要求締約國就《公約》涵蓋的罪行，根據其有關法律，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以及根據請求優先考慮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法定框架，以落實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安

排，使我們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以履行《公約》中有關相互提供法律協助的責任。該命令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公約》的其他締約國之間，使我們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公約》的規定，提供或取得協助。《公約》有關司法協助的安排，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

6. 立法會在 2008 年 4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視這項命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命令》的審議。

7. 委員會詢問有關該命令的效果。該命令把公約載於附表 1，並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該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和公約的外地締約國之間適用。該命令的附表 2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7(3)(b)條作出變通，把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土就某項訴訟作證的人的安全保障期，根據《公約》第 18(27)條的規定，訂為請求方和被請求方所商定的期限，或如沒有作出商定，則為十五天。

8. 制定這項命令十分重要，除了履行香港在《公約》中有關司法協助的國際責任，亦大大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

9. 我現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10. 多謝主席女士。

- 完 -